

证券代码：834283

证券简称：好百年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30 日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与笋岗东路交汇处华通大厦维也纳国际酒店(地王·宝安南路店)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鸿先生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《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

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8,904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61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、2017 年度利润表、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、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审计报告》，出具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11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%；反对股数 92,00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5%；弃权股数 6,77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汇会审

[2018]1732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-36,901,128.74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0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21,702,002.41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58,603,131.15 元。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7,842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3%；反对股数 24,28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%；弃权股数 6,77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无需回避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8,607,6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0%；反对股数 23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%；弃权股数 6,77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0,11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%；反对股数 92,008,8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05%；弃权股数 6,77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2,21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93%；反对股数 30,29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%；弃权股数 66,388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4.47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年来一直是我公司的合作伙伴，尤其在公司准备挂牌以来一直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和业务上的帮助，并在 2015、2016 、2017 年度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，客观公正的履行了职责，圆满完成审计工作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5,384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7%；反对股数 23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2,219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8.93%；反对股数 30,296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%；弃权股数 66,388,2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7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郑州华南城签订“好百年”品牌输出合作协议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郑州华南城有限公司对“好百年”品牌的高度认可，为拓展市场，郑州华南城计划与公司开展合作，即公司向郑州华南城在郑州地区输出“好百年”品牌供其有偿、有期限与有地域限制的使用，详见《“好百年”品牌输出合作协议书》。

合同约定：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，郑州华南城向好百年支付 100 万元/年的品牌使用费。第一年品牌使用费在本协议签订后十日内支付，以后每年的品牌使用费均在该年度开始前十日内支付。

就以上关联交易事项，为提高运营效率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通过的范围内，负责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具体实施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的签署、具体负责人员安排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,384,0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2%；反对股数 23,5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360,000,000 股，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商林李黎(前海)联营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寿群、周子越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《华商林李黎(前海)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好百年家居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